

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語言教學中心期初會議訂定

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

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語言教學中心期末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「語言教學中心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「語言教學中心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中心(中長程計畫)預算編列事項。
- 二、負責本中心各語言教室及自學中心設備空間規劃事項。
- 三、其他與本中心預算及空間規劃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採購案之督促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名，由本中心專任教職員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中心主任提名執行委員一人並由其擔任召集人，經中心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其餘委員則由執行委員提名，經中心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中心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；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備查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